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陳秋月法官自民國104年9月開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因開庭態度惡劣，動輒強迫撤回案件，不從者就駁回更生與免責聲請，民眾怨聲四起。被訴法官在審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時，是否有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違法駁回更生聲請、於裁定清算免責時濫權增加法律所無之條件等違法或失職情事？爰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陳秋月法官自民國(下同)104年9月開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下稱消債事件)，因開庭態度惡劣，動輒強迫撤回案件，不從者就駁回更生與免責聲請，民眾怨聲四起。被訴法官在審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時，是否有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違法駁回更生聲請、於裁定清算免責時濫權增加法律所無之條件等違法或失職情事？爰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經向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法評會)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函請臺中地院就案情所涉之相關疑義予以查復，再於109年3月24日詢問司法院民事廳王副廳長漢章等人，另於同年5月28日詢問已退休之臺中地院前法官陳秋月，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臺中地院於106年6月以前，對於由法官開庭審理消債事件，均未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有關開庭時應予錄音之規定辦理，致對於本件陳訴人訴稱，該院陳秋月法官審理消債事件，迭有開庭態度惡劣，動輒強迫撤回案件之情事一節，無法查證是否屬實。惟觀諸陳訴人

所舉案例，確有部分債務人係於陳秋月法官開庭訊問或召開調解會議後，當庭或於庭後相當密接之時間點，表明撤回聲請之意思。又陳秋月法官自104年9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間辦理消債事件，由其承辦終結之281件聲請更生案件中，裁准更生件數僅15件，裁定駁回更生件數計31件，至當事人撤回而終結之件數則為232件，撤回比率高達83.45%，比率確呈不合理偏高之狀況；另相較於其他地方法院辦理消債事件之情形，臺中地院以撤回終結案件之比率核有顯著偏高情事。該等委任律師向法院提出更生或清算聲請之債務人，何以竟會多數於程序中主動撤回聲請案，確有可能係因受法官於開庭時不當勸諭影響。臺中地院對於未依法就案件之審理過程錄音並保存，以及該院承辦消債事件之法官未秉持消債條例立法精神，過度引導勸誘為債務人之聲請人撤回案件，致使部分債務人「不得不撤回」，惟聲請案撤回後依舊無法擺脫債務牢籠等缺失部分，均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條規定：
「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其立法理由明白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本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又法官從事各項審判業務，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該倫理規範第3條規

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同規範第4條禁止法官執行職務時，因社會經濟地位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同規範第12條第1項及第3項則分別規定：「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得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但不得以不當之方式為之。」復按法官審理案件，應態度平和，舉止莊重，專心聽訟，不得任意對在庭之人辱罵、斥責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亦不得勉強和解、撤回起訴、撤回上訴、撤回告訴或自白犯罪事實，此為「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第18點明文規定。消債事件雖屬非訟事件，承審消債事件之法官仍應遵守上開規範，於開庭時保持中立、耐心、有禮之態度，並注意維護當事人之程序處分權，不得勉強和解或強使當事人撤回聲請。另按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此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2項所明定。

(二)案據陳訴人訴稱，陳秋月法官承辦下列消債事件，濫用訴訟指揮權，積極勸誘債務人接受銀行等債權人之苛刻條件，否則就極盡挑剔之能事，以質疑瑣碎細節方式，刁難債務人，迫使債務人不得不撤回聲請，其勉強債務人撤回聲請，情節重大：

1、臺中地院未敘明案號(僅表明債務人為A女士、代理人為李○樟律師)之某消債事件：

聲請人即債務人A女士於105年間聲請更生，陳秋月法官未詳查債務人家庭收入狀況，於訊問時對於銀行提出180期0利率之清償條件，竟以

「哦！180期0利率已經不錯了耶，你知道這樣子銀行很吃虧嗎？這樣子你還不簽喔？」、「銀行他沒有跟你收半毛錢的利息，他就這樣子給你180期0利率耶，你為什麼還不簽？你就先簽啊，你這樣子簽了你女兒就會以你為榮啊！」等語，勉強債務人接受銀行條件。債務人回復180期需15年才能償還，希望陳秋月法官裁定較有利之更生方案，詎陳秋月法官嚴詞質問債務人為什麼要自己養小孩？要債務人叫其前夫拿錢出來。陳秋月法官不當訊問，經代理人李○樟律師當場提出抗議仍不予理會，債務人不敵陳秋月法官的故意刁難，決定撤回更生聲請。

2、臺中地院 104 年度消債清字第46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顏○炤具狀聲請更生，陳秋月法官訊問時，質疑債務人未誠實陳報，有漏報其持有新臺幣（下同）10萬元公司股份情形。代理人楊○玲律師回復係因債務人中高齡找不到工作，因投資公司成立後會給債務人工作，債務人才會去借錢投資公司，陳秋月法官出言指責「所以是大律師你的問題囉」等語，質疑是楊○玲律師之疏失。債務人表示公司股份係向其前夫借款10萬元所得，陳秋月法官以嘲諷語氣告以「吼！你又被我抓到一個，就是跟前夫借錢這件事情沒有陳報」、「我覺得沒有辦法讓你更生通過，你要不要撤回？」等語。又陳秋月法官對於債務人每月搭乘公車應付金額錙銖必較，且對於債務人每月生活費用認定苛刻、刁難，陳秋月法官開庭態度不佳，導致債務人情緒失控在庭外哭泣，自認不會通過而撤回更生聲請。

3、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

陳秋月法官強迫聲請人即債務人李○憬（即李○光）接受本金180期0利率或低利率之清償方案，並於105年4月27日訊問時，因債務人堅拒撤回清算聲請，陳秋月法官除向債務人表示不會讓清算通過外，竟不顧代理人魏○村律師及多位債權銀行代理人在場，以譏諷輕蔑之詞質疑債務人陳報支出狀況，造成債務人自尊受損，並脫口「你的問題要解決只有一途，就是死」等語，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且拒絕魏○村律師閱卷。

4、臺中地院 106 年度消債更字第92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蘇○雀聲請更生前，曾與最大債權銀行進行一致性協商不成，其依法聲請更生後，詎陳秋月法官仍親自致電代理人魏○村律師，希望債務人再與債權銀行協商，否則將函囑國稅局對債務人進行查稅，強迫債務人接受本金180期0利率或低利率之清償方案。債務人於105年5月10日再次與債權銀行進行協商仍未成立，陳秋月法官旋將調解程序改為訊問程序。陳秋月法官於訊問時表示債務人無固定雇主、其不會通過更生、反正銀行查不到薪資、要債務人「擺爛就好」等語，強勢要求債務人撤回更生聲請。陳秋月法官又禁止魏○村律師閱卷而有突襲債務人之實，訊問時債務人所言一有不符，即指摘債務人未據實陳述。由於債務人堅持聲請更生，陳秋月法官雖裁定開始更生，惟於裁定理由記載有國稅局函復不利債務人之資料，魏○村律師向法院聲請閱卷，詎承辦書記官表示「法官知道你們要閱什麼，但是法官說函查的資料不給閱」等語，卻未說明不准閱卷之理由與依據。

5、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

陳秋月法官承辦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宏聲請更生消債事件，未經開庭調查即裁定駁回債務人之聲請，經代理人李○瑩律師協助債務人提起抗告，陳秋月法官竟通知開庭，並於訊問債務人後詰問是否要撤回更生聲請，經李○瑩律師回復已提起抗告程序，詎陳秋月法官表示「我之前更生程序沒有開過庭，我原來的裁定是形式上去駁回你的更生聲請。如果你不撤回更生聲請，然後我會用實質的理由去駁回你的更生，那你將來再聲請更生幾乎不可能，你自己想清楚要不要撤回。」由於陳秋月法官威脅逼迫，債務人考慮保留日後再行聲請更生之機會，最後撤回聲請。

6、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更字第27號：

陳秋月法官承辦聲請人即債務人劉○禎聲請更生消債事件，未經開庭調查即裁定駁回債務人之聲請，經代理人李○瑩律師協助債務人提起抗告，陳秋月法官竟通知開庭，並於訊問債務人後詰問是否要撤回更生聲請，經李○瑩律師回復已提起抗告程序，詎陳秋月法官表示「我之前更生程序沒有開過庭，我原來的裁定是形式上去駁回你的更生聲請。如果你不撤回更生聲請，然後我會用實質的理由去駁回你的更生，那你將來再聲請更生幾乎不可能，你自己想清楚要不要撤回。」由於陳秋月法官威脅逼迫，債務人考慮保留日後再行聲請更生之機會，最後撤回聲請。

7、臺中地院 106 年度消債更字第125號：

- (1) 誤導債務人，稱無固定收入者，無法通過更生聲請：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娜聲請更生，已提出任職五金行工作之收入切結書及老闆出具之薪

資證明，說明每月實際收入約1萬6,000元。陳秋月法官承辦該消債事件，依職權函詢債務人任職之五金行，五金行老闆以為法院發函目的是強制扣押債務人薪水，為免麻煩，遂陳報債務人業已離職。經債務人向陳秋月法官說明實情，並表示已回五金行上班，陳秋月法官於開庭時，仍執該五金行老闆回復債務人業已離職為由，向債務人表示無收入者不可以聲請更生等語。債務人被誤導，信以為真，無奈撤回更生聲請，陳秋月法官違反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¹之規定，強迫債務人撤回聲請之情甚明。

(2) 以未遭扣薪為由，羞辱債務人不聲請更生也沒差：

陳秋月法官除前述說詞外，在開庭時復嘲諷債務人「既然賺的薪水都不會被銀行查扣，沒有更生也沒差，不需要來法院聲請。」債務人深覺其人格遭陳秋月法官嚴重羞辱，不願繼續在法庭上被看不起，爰決定撤回更生聲請，陳秋月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4條，情節重大。

8、臺中地院 106 年度消債更字第149號：

(1) 脅迫將債務人配偶財產列入清償範圍：

陳秋月法官開庭時向聲請人即債務人丁○生表示因為其配偶名下有自住房屋，必須提出相當房屋價值一半之金額清償，否則不會同意更生聲請。債務人認為聲請更生如果導致其配

¹ 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

偶要賣房子還債，則寧願撤回更生聲請，陳秋月法官違反消債條例之相關規定，強迫債務人撤回聲請之情甚明。

(2) 脅迫債務人接受無法負擔之清償方案：

陳秋月法官開庭時向債務人表示必須同意銀行代表提出每月償還3萬元之清償方案，否則不會同意更生聲請。惟債務人每月收入僅2萬3,000元，無力負擔陳秋月法官要求之清償方案，只好撤回更生聲請。陳秋月法官違反消債條例立法本旨，迫使債務人撤回聲請之情甚明。

(3) 誤導債務人連帶保證責任會影響更生聲請：

陳秋月法官開庭時向債務人表示因為其擔任其姐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如果該筆債務之債權人向主債務人（即其姐）求償不成而向債務人求償，則債務人代為清償之結果將連帶使主債務人（即其姐）之債務縮減，因此不會同意債務人更生聲請，債務人對此說法誤以為真，只好撤回更生聲請。陳秋月法官違法迫使債務人撤回聲請之情甚明。

(三)對此，法評會受理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對陳秋月法官進行個案評鑑，於107年11月2日作成106年度評字第3號評鑑決議。其評斷略以，除第1案因請求人未敘明該消債事件之案號，經該會函請請求人補正債務人A女之真實姓名資料及該消債事件之案號，惟請求人僅函復該會確認債務人之代理人李○樟律師不克到會陳述意見，致使該會無從特定個案評鑑之具體事實，亦無從進行調查，爰應不付評鑑外，另104年度消債清字第46號等7案則經該會審酌卷內全部事證，並佐以債務人、債務人之代理人及各債權金融機構之代理人到會或書面

陳述之內容，綜合判斷其等立場係屬對立、陳述之內容迥異及自身利害關係之密切程度等，實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以不當言詞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之情事，而受評鑑法官所為勸諭債務人撤回聲請一事，應屬受評鑑法官於訊問程序適度公開心證，並權衡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利益，試行居中調解，其勸諭債務人撤回聲請，尚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準此，受評鑑法官應無請求評鑑意旨所指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違失行為，與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第7款規定不符，該會應依法官法第38條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 (四) 經查，前揭(二)所列之8案當中，除第1案因案號資訊不明外，另第3、4案則分別經陳秋月法官裁定駁回清算聲請及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均未經債務人撤回聲請。其餘5件經債務人撤回之案件中，第2、7、8案件，係由債務人於聲請程序中撤回聲請而結案，至於第5、6案件則係經債務人於不服裁定駁回之抗告程序中撤回。關於上開5件經債務人撤回之案件，陳訴人所主張之事實，固有下列證據在卷足憑；惟亦經相關各債權金融機構之代理人於法評會審議個案評鑑時到會為相異之證述。案經本院向臺中地院函請提供陳秋月法官105年4月27日開庭審理105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案件之法庭錄音檔，據該院108年6月10日函復本院稱，該院開庭審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錄音系統依臺灣高等法院106年5月24日院欽文速字第1060003146號函示，於106年6月始建置完成，並依規定錄音，故恕無法提供本院函請提供之105年消債清字第15號消債事件於

105年4月27日開庭之法庭錄音檔等語。爰陳秋月法官審理消債事件，是否有陳訴人所稱，開庭態度惡劣，動輒強迫撤回案件之情事，確已無從憑藉客觀錄音資料予以查證是否屬實。

1、104年度消債清字第46號

債務人顏女士之代理人楊○玲律師於106年11月17日法評會委員詢問時表示：幫當事人聲請清算時，前面已先補正很多資料，開庭時卻被陳法官兇，問要不要自行撤回。認陳法官這樣的作法，顯然是誤解消債條例的意義，斷絕了卡債族還債重新面對人生的後路。其認為陳法官在要求撤回的方式(應讓當事人有補正的機會)以及態度上都有問題。覺得法官有用嘲諷的語氣對當事人說「妳以前開過店耶，怎麼現在弄成這樣？」，當事人開完庭就哭了，和法官的態度有很大關係。

2、105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

債務人林先生之代理人李○瑩律師於107年4月11日向法評會提出書面陳述1份，略稱：受評鑑法官於105年4月13日召開調解會議時，質疑債務人向農會辦理貸款部分有隱匿事實嫌疑，且債務人擔任保全工作薪資匯款至母親帳戶也是隱匿收入，詢問債務人是否撤回聲請，代理人向受評鑑法官表示已提起抗告，希望循抗告程序解決，受評鑑法官則表示因為之前沒開過庭，屬於形式上駁回聲請，現在會廢棄原裁定，以實質理由駁回聲請，將來再聲請更生機會渺茫，要債務人想清楚，最後債務人撤回更生聲請。

3、105年度消債更字第27號

(1) 債務人劉女士於107年4月13日到法評會陳

述：第1次開庭時，受評鑑法官說我有隱匿媽媽部分，要我回去查清楚，我回去問媽媽，媽媽說什麼都沒有啊，提抗告後再開庭，受評鑑法官說已幫我跟銀行協商1個月還6,000元，但我沒辦法，我很有誠意要還，但我覺得哪裡不讓我過，受評鑑法官也不願意講，我欺騙什麼也不講，受評鑑法官說「如果你沒辦法還，如果你不撤，以後就沒辦法再聲請」，我不懂意思就問律師，律師說可不可以先跟我談完，再看下一步怎麼做，律師說先這樣，我們再看看怎麼處理，我才同意撤回，沒撤回我沒機會，然後我問律師如果不遵照法官意思就沒辦法處理債務問題嗎？律師說就是要照法官意思走，律師有說去閱卷看什麼地方沒有資料補足，但又跟我說調不到資料，律師不能閱，所以不知道什麼事情欺騙法官，到最後我一直問，法官才說是媽媽開公司設立營業登記的事。

- (2) 另據劉女士之代理人李○瑩律師於107年4月11日向法評會提出書面陳述1份略稱：受評鑑法官於105年4月27日召開調解會議，質疑債務人有隱匿事實嫌疑，債務人之解釋，不為受評鑑法官採納，受評鑑法官詢問是否撤回聲請，代理人向受評鑑法官表示已提起抗告，希望循抗告程序解決，受評鑑法官則表示因為之前沒開過庭，屬於形式上駁回聲請，現在會廢棄原裁定，以實質理由駁回聲請，勸諭債務人撤回更生聲請，否則一旦以實質理由駁回聲請，將來要更生認可的機會很小，債務人最後同意撤回更生聲請。

4、106年度消債更字第125號

(1) 債務人吳女士於107年6月1日向法評會提出書面陳述意見稱：受評鑑法官去函我上班五金公司，老闆怕我有困難，不敢幫忙出證明，受評鑑法官便說我這樣沒有薪資資料，不符資格，當初我非正職屬於鐘點打工，算鐘點時數薪水，剛開始聲請時有請老闆幫我開在職證明、薪資證明，後來受評鑑法官要求老闆提供半年薪資紀錄及在職證明，老闆擔心造成困擾，所以回函法院說我已經離職，受評鑑法官就說我不符合聲請資格，要我撤回，其實我還在上班，是老闆怕麻煩，才說我已經離職，老闆其實是怕我被扣薪水對我造成更大困擾，好意幫我，才說我已經離職，我有跟受評鑑法官說這件事，在法院時，受評鑑法官沒有說金額，直接告訴我因為老闆沒辦法幫我證明在職，基本要件就不符，不必進行下去，本來跟我說要我撤回聲請，後面卻跟我說反正我工作、薪資都沒報所得稅，銀行和法院都查不到，扣不到錢，叫我不必費心還債，我跟受評鑑法官說我是有心把債務處理掉，也不希望銀行認為我故意不還錢，若照銀行要求我沒辦法還款，本想利用向法院聲請更生償還，沒想到受評鑑法官叫我先不要處理，說若我不撤回，還要去法院很多次，造成我家庭上困擾，當天要我直接簽撤回筆錄，我一再強調我真的想償還，問有沒有辦法過？律師也幫我講很多話，只是受評鑑法官一直要我當天就簽撤回筆錄，我就簽名了。

(2) 債務人吳女士之代理人王○瀚律師於107年6

月1日向法評會提出書面陳述意見略謂：債務人任職公司回函法院債務人已離職，然債務人當庭亦清楚交代實際狀況，惟受評鑑法官仍以債務人公司書面認定債務人無穩定工作而勸退債務人，此應屬不可歸責債務人而導致之誤會，受評鑑法官以此勸退債務人實屬過苛，受評鑑法官承辦消債事件，在調解階段之態度確實相當懇切，亦願意幫債務人爭取較低和解條件與方案，惟進入更生調查階段，其態度轉為嚴厲，對於債務人各種收支細節及回答嚴苛，並以此勸諭債務人撤回聲請，或許站在平衡債務人及債權人之角度，受評鑑法官作法非顯失當，惟在個案適用上實屬過苛。

5、106年度消債更字第149號

(1) 債務人丁先生於107年6月1日到法評會陳述，據其表示：「法官106年7月26日當天開庭只有開5分鐘，法官說保證債務(其實那筆債務不是我借的，是我姊姊借的，我只是連帶保證人)的部分有問題，聽到法官這樣子說我也是很無助，法官就跟我說這樣子沒辦法，是否要撤回，後來跟律師討論之後，就只好無奈撤回。當時的感覺是，如果不撤回就會被駁回了」。

(2) 另據債務人丁先生之代理人王○瀚律師向法評會提出書面陳述略謂：受評鑑法官以債務人配偶名下有房子及為親人作保的保證債務為由，勸退債務人更生之聲請，有失公允，倘若債務人並無惡意脫產情形，應認可債務人之更生方案實屬合理。

(五) 針對臺中地院未遵照法院組織法規定，於消債事件開庭審理時予以錄音一節，司法院民事廳於本院詢

問時提出之書面回應意見表示：

- 1、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90條增訂第2項，明定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於必要時，得予錄影。其立法理由係為輔助筆錄製作，並兼顧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及提升司法公信力。又「法庭」依同法第84條規定，係指於法院內所為之開庭，則該條項規定應予錄音、錄影之主體，當係指法院；至法官在法院內其他設置之協商室、調解處進行協商、調解等程序，既非屬該條所稱之「開庭」，自無錄音或錄影之必要。
 - 2、為符合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2項之規定並兼顧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及提升司法公信力，該院於106年5月18日以秘台廳民二字第1060013701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轉知各地方法院，於法庭開庭審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時，應依規定錄音。又為進一步保障當事人及同仁之權益，該院於107年3月15日以秘台廳民二字第1070007254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轉知各地方法院，將上開錄音範圍擴大適用於司法事務官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執行程序進行調查訊（詢）問時，並請未建置錄音設備者，於107年6月30日前建置完成。於該日後，各地方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均應依上開函辦理錄音。
- (六)陳秋月法官於107年8月25日向法評會提出之陳述意見書及109年5月11日本院詢問時，並不否認其於受理之部分案件，於認債務人就財產申報說明有疏漏、不實等瑕疵時，有勸諭債務人撤回聲請之情事；惟均堅稱，勸諭撤回是基於債務人最佳利益之考量，其本人並無脅迫債務人撤回之必要與可能云

云，並表示該等案件審理模式係本於「依實務通說認為，債務人聲請清理債務，同一事件若經以實質理由駁回一次後，即無從再為聲請」之法律見解，且係承襲自同院林世民法官之處理模式等語。然查：

- 1、由本案陳訴人指稱陳秋月法官強迫當事人撤回聲請之下列各案件進行流程觀之，向法院提出更生或清算聲請之債務人，確係於陳秋月法官開庭訊問或召開調解會議後，當庭或於庭後相當密接之時間點，表明撤回聲請之意思。陳訴人稱該等債務人可能係因受陳法官於開庭時不當積極勸諭影響而被迫撤回案件，非全然無據。
 - (1) 104年度消債清字第46號案件：債務人顏○炤於104年9月19日具狀聲請清算，經臺中地院以裁定命債務人補正之程序後，陳秋月法官於104年11月11日訊問時，質疑債務人對於其向前夫曾福山借款10萬元投資景開生活事業公司未予陳報，恐有未據實報告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當庭表示如要撤回，將於2星期內具狀，嗣債務人於104年11月19日具狀撤回清算聲請一情，業經法評會前於評鑑程序中向臺中地院調取相關案卷查明在案(參見該案評鑑決議書第18頁)，並經本院核對無訛。
 - (2) 106年度消債更字第125號案件：債務人吳○娜於106年1月12日具狀聲請更生，並提出弘大五金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薪資證明書，經臺中地院以裁定命債務人補正，並預納必要費用4,200元後，經司法事務官審查，發現債務人有隱匿或虛報支出之疑義。陳秋月法官於106年5月19日以中院麟民寅106消債更字第125號

函通知債務人補正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收入、支出、財產及變動狀況，並通知各債權人陳報對於債務人最優惠之清償方案，及函請茲大公司提供債務人任職及薪資狀況。茲大公司於106年5月26日具狀陳報債務人於105年12月初任職並於12月中離職，僅工作10餘天，並將薪資8,000元交付債務人之配偶，未留有薪資明細表等情。陳秋月法官於106年6月21日訊問時，僅債務人及王○瀚律師到場，各債權銀行均未委任代理人到場，陳秋月法官當庭質疑茲大公司回復債務人只有上班10餘日並已離職一事，債務人則表示仍在該公司上班，茲大公司負責人向其表示法院發函造成公司帳務麻煩等語，並當庭表明具狀撤回聲請一情，業經法評會前於評鑑程序中向臺中地院調取相關案卷查明在案(參見該案評鑑決議書第43至44頁)，並經本院核對無訛。

- (3) 106年度消債更字第149號案件：債務人丁○生於105年12月29日具狀聲請更生，經臺中地院以裁定命債務人補正，並預納必要費用4,200元。債務人於106年4月24日具狀陳述意見，並表明願再次與債權人調解，協商清償方案。經司法事務官審查，發現債務人所陳報之收入、支出、其他財產、登記配偶名下房屋之自備款及每月繳納貸款之來源等，均有疑義。陳秋月法官於106年7月7日以中院麟民西106年度消債更字第149號函通知債務人、代理人王○瀚律師及各債權人召開調解會議，諭債務人應先提出清償方案，各債權人應陳報對債務人最優惠之清償方案，並建議試以本金180期0

利率之清償方案進行調解；嗣於106年7月26日調解時，大眾銀行代理人提出本金180期、百分之1利率、每期清償3萬2,995元之清償方案，債務人表示無法負擔，且當庭表示具狀撤回更生聲請一情，業經法評會前於評鑑程序中向臺中地院調取相關案卷查明在案(參見該案評鑑決議書第46至47頁)，並經本院核對無訛。

- (4) 105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案件：債務人林○宏於104年11月11日具狀聲請更生，經臺中地院以裁定命債務人補正，並預納必要費用3,200元，經司法事務官審查，發現債務人所陳報財產狀況有疑義。嗣陳秋月法官於105年2月3日以105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裁定，認債務人未予補正，就該部分未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且債務人曾於95年6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協商成立，嗣於95年9月未依約還款而毀諾，並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情事，而駁回債務人更生之聲請，經債務人於105年2月26日具狀提起抗告。陳秋月法官於105年3月8日以中院東民心105消債更字第21號函通知債務人、代理人李○瑩律師及各債權人召開調解會議，諭債務人應先提出清償方案，各債權人應陳報對債務人最優惠之清償方案。於105年3月23日調解時，債務人對於銀行提出清償方案及陳秋月法官建議本金180期0利率、每月約清償1萬7,000元之清償方案表示無力負擔，爰經在場人同意改行訊問程序。陳秋月法官質疑債務人對於收入及受扶養親屬之財產狀況恐有隱匿或不實陳述情事，遂再於105年3月24日以中院東民心105消債更字第21

號函通知債務人、李○瑩律師及各債權人召開調解會議，諭債務人應先提出清償方案，各債權人應陳報對債務人最優惠之清償方案，並建議試以本金180期0利率之清償方案進行調解；嗣於105年4月13日調解時，債務人當場表明撤回聲請並具狀撤回聲請一情，業經法評會前於評鑑程序中向臺中地院調取相關案卷查明在案(參見該案評鑑決議書第34至35頁)，並經本院核對無訛。

- (5) 105年度消債更字第27號案件：債務人劉○禎於104年11月9日具狀聲請更生，經臺中地院以裁定命債務人補正，並預納必要費用3,600元。陳秋月法官於105年2月4日以105年度消債更字第27號裁定，認債務人未予補正，就該部分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且債務人曾於98年1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協商成立，僅自98年3月起繳款2期即毀諾，並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情事，而駁回債務人更生之聲請，經債務人於105年2月26日具狀提起抗告。陳秋月法官於105年3月16日以中院麟民十105消債更字第27號函通知債務人應補正本人及受扶養親屬之收入、財產及變動狀況，及各債權人應陳報對債務人最優惠之清償方案。於105年4月6日訊問時，債務人之代理人李○瑩律師表示對於國泰世華銀行代理人提出本金180期0利率清償方案請再訂調解期日，俾利債務人計算債務總額及與銀行聯繫清償事宜等語。陳秋月法官再於105年4月7日以中院東民心105消債更字第27號函通知債務人、李○瑩律師及各債權人

召開調解會議，諭債務人應先提出清償方案，各債權人應陳報對債務人最優惠之清償方案，並建議試以本金180期0利率之清償方案進行調解；嗣於105年4月27日調解時，債務人當場表示無法履行調解方案，又表明撤回聲請並具狀撤回聲請一情，業經法評會前於評鑑程序中向臺中地院調取相關案卷查明在案(參見該案評鑑決議書第39至40頁)，並經本院核對無訛。

- 2、次據臺中地院提供該院104年至107年消債更生事件終結情形統計，更生事件終結總件數1,050件，裁准更生件數361件(裁准率85.75%²)，裁定駁回更生件數60件，當事人撤回而終結件數624件。另該院陳法官秋月於104年至106年承辦更生事件終結件數281件，裁准更生件數15件(裁准率32.61%)，裁定駁回更生件數31件，當事人撤回而終結件數232件。以撤回比率來看，該院全部法官終結案件之撤回率約為59.71%³，而陳秋月法官終結案件之撤回率約為83.45%⁴。
- 3、復據司法院網站公布之「地方法院消債聲請事件終結情形及裁准比例統計表(含駁回原因)」⁵所示，104、105及106年各地方法院聲請更生事件之總體裁准比率分別為73.49%、69.80%、67.76%，此比率係直接以裁准開始更生件數，除以終結總件數為計算。倘將臺中地院104年至107年消債更生事件終結情形按此計算，則該院更生

² 臺中地院提供此裁准率之計算係以終結總件數1,050扣除當事人撤回件數624、移送管轄4及其他1件(共扣除629件)後，以421(=1050-629)件作為分母， $361/421*100\%=85.75\%$ 。

³ 計算式： $624/(1050-5)$

⁴ 計算式： $232/(281-3)$

⁵ <https://www.judicial.gov.tw/juds/dd/t6.pdf>

事件之裁准率僅34.38%(計算式：361/1050)，明顯低於各院之平均值。而該院陳秋月法官於104年9月至106年12月辦結之281件更生聲請事件，扣除3件移送管轄者不計，裁准開始更生程序僅15件，裁准率更僅5.40%(計算式：15/278)。

- 4、再觀諸因當事人撤回而終結更生事件之情形，臺中地院104至107年全體法官終結更生事件之撤回率約為59.71%(計算式：624/1045)，而陳秋月法官個人終結更生事件之撤回率約為83.45%(計算式：232/278)。另自司法院網站公布之統計月報資料，有關「表二十九、地方法院民事消債事件收結情形—機關別」，將104至106年歷年12月份之統計表⁶節錄如下(1)至(3)予以觀察，即可發現，臺中地院以當事人撤回而終結消債事件之占比分別為20.53%、26.32%及28.70%，相較於其他案件量亦均達相當規模之地方法院，均未達10%，且大部分均在5%以下，臺中地院顯然高出甚多。以其終結案件數約占全部各地方法院終結案件量之4.55%至5.17%之間，然其撤回案件數占全部各法院撤回案件數占比則為31.08%(計算式：258/830)、34.68%(計算式：378/1090)及28.54%(計算式：357/1251)情形觀之，亦可見臺中地院辦理消債事件整體而言，確實有不尋常偏

⁶ 該統計表之終結件數係包括下列各項終結情形之合計總數：「開始更生清算程序」、「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清算程序終止」、「更生清算程序終結」、「更生開始後轉清算程序」、「協商認可」、「協商不予認可」、「准許」、「部分准許部分駁回」、「調解成立」、「調解不成立」、「駁回」(又分列為「不合法」及「無理由」)、「廢棄」(又分列為「全部」及「部分」)、「移送管轄」、「撤回」及「其他」，共計16種態樣。以下節錄僅擇其中「開始更生清算程序」、「更生清算程序終結」、「協商認可」、「調解成立」、「調解不成立」、「駁回」及「撤回」等7項較主要之終結情形態樣予以觀察，並臚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稱臺北地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稱士林地院)、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稱板橋地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稱桃園地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稱臺南地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稱高雄地院)等案件數量亦甚具規模之6地方法院之辦結情形，與臺中地院之各項數值作合併對照觀察。

高之撤回比率。

(1) 【104年12月】地方法院民事消債事件收結情形表(節錄)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撤 回	撤 回 占 終 結 件 數 比
		開 始 更 生 清 算 程 序	更 生 清 算 程 序 終 結	協 商 認 可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不 成 立	駁 回 (不 合 法 + 無 理 由)	撤 回		
各地院 合 計	24,296	3,159	2,081	11,702	1,013	2,268	1,462	830	3.42%	
臺 北 地 院	9,566	305	181	8,344	78	171	132	38	0.40%	
士 林 地 院	3,024	210	189	2,000	81	127	170	59	1.95%	
板 橋 地 院	1,977	466	338	29	160	291	345	85	4.30%	
桃 園 地 院	1,089	304	147	4	118	214	114	54	4.96%	
臺 中 地 院	1,257	185	184	175	147	194	52	258	20.53%	
臺 南 地 院	892	256	159	29	120	168	47	61	6.84%	
高 雄 地 院	2,662	708	484	32	88	479	310	114	4.28%	

(2) 【105年12月】地方法院民事消債事件收結情形表(節錄)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撤 回	撤 回 占 終 結 件 數 比
		開 始 更 生 清 算 程 序	更 生 清 算 程 序 終 結	協 商 認 可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不 成 立	駁 回 (不 合 法 + 無 理 由)	撤 回		
各地院 合 計	28,140	3,186	2,399	13,103	1,765	3,063	1,454	1,090	3.87%	
臺 北 地 院	11,042	336	211	9,652	142	259	111	64	0.58%	
士 林 地 院	4,100	223	147	2,946	117	207	164	63	1.54%	
板 橋 地 院	2,393	442	379	36	221	464	358	103	4.30%	
桃 園 地 院	1,349	310	265	5	176	252	136	69	5.11%	
臺 中	1,436	44	65	199	428	174	77	378	26.32%	

地院									
臺南地院	1,094	233	210	28	165	236	74	70	6.40%
高雄地院	2,550	694	459	20	116	522	201	104	4.08%

(3) 【106年12月】地方法院民事消債事件收結情形表(節錄)

	終結件數	終 結 情 形							撤回占終結件數比
		開始更生清算程序	更生清算程序終結	協商認可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駁回(不合法+無理由)	撤回	
各地院合計	27,324	3,133	2,518	11,825	1,674	3,319	1,387	1,251	4.58%
臺北地院	11,385	266	278	9,937	142	297	101	94	0.83%
士林地院	2,784	208	251	1,550	100	203	112	64	2.30%
板橋地院	2,214	508	140	24	236	529	349	108	4.88%
桃園地院	1,384	327	250	6	148	315	107	72	5.20%
臺中院	1,244	46	39	167	402	133	45	357	28.70%
臺南地院	1,369	293	279	13	179	350	70	94	6.87%
高雄地院	2,219	483	442	18	86	445	175	120	5.41%

5、陳秋月法官於本院詢問時雖表示：「因為我調解成立的話當事人就會撤回，因為我的調解件數比較多，所以相對撤回的比率也會比較高」等語，並引用其向法評會所提之陳述意見書內容，主張其本人於105年度調解成立案件達67件，此尚高於同期間於同院承辦案件法官裁准更生之總額，自106年1月1日至4月24日亦已多達21件，達到清理債務的效果相同云云。然查，依上開司法院有關地方法院民事消債事件收結情形之統

計，係已將「調解成立」之態樣獨立列出，故理論上該項撤回之統計數字已不包括因調解成立而由當事人撤回之情形。前述陳訴人所舉債務人被迫撤回清算或更生聲請之案件，亦非因調解成立而撤回之情形，故其辯稱係由於其調解成立之件數較多，尚不足以作為撤回案件比率如此高之合理解釋。

(七)綜上，臺中地院於106年6月以前，對於由法官開庭審理消債事件，均未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有關開庭時應予錄音之規定辦理，致對於本件陳訴人訴稱，該院陳秋月法官審理消債事件，迭有開庭態度惡劣，動輒強迫撤回案件之情事一節，無法查證是否屬實。惟觀諸陳訴人所舉案例，確有部分債務人係於陳秋月法官開庭訊問或召開調解會議後，當庭或於庭後相當密接之時間點，表明撤回聲請之意思。又陳秋月法官自104年9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間辦理消債事件，由其承辦終結之281件聲請更生案件中，裁准更生件數僅15件，裁定駁回更生件數計31件，當事人撤回而終結之件數則為232件，撤回比率高達83.45%，比率確呈不合理偏高之狀況；另相較於其他地方法院辦理消債事件之情形，臺中地院以撤回終結案件之比率核有顯著偏高情事。該等委任律師向法院提出更生或清算聲請之債務人，何以竟會多數於程序中主動撤回聲請案，確有可能係因受法官於開庭時不當勸諭影響。臺中地院對於未依法就案件之審理過程錄音並保存，以及該院承辦消債事件之法官未秉持消債條例立法精神，過度引導勸誘為債務人之聲請人主動撤回案件，致使部分債務人「不得不撤回」，惟聲請案撤回後依舊無法擺脫債務牢籠等缺失部分，均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二、另臺中地院陳秋月法官辦理消債事件，尚有未依法開庭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行裁定駁回更生聲請、於聲請清算免責之債務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該條例第141條規定，即應依法為免責裁定之情況下，仍積極勸諭債務人勉力再為一定數額之清償，始同意裁定免責等之違誤，均與消債條例相關規定之意旨未盡相符。司法院除應督促臺中地院澈底檢討改善外，並應通盤檢視其他各地方法院辦理消債事件是否有類此情形，一併促請注意改善，俾能落實債務人經濟生活更生、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之消債條例立法精神。

(一)消債條例第11條之1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同條例第133條及第141條第1項分別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另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由此可知，對於金融機構負擔債務之

債務人，於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前，須與債權人進行前置協商或調解，係採取「協商(調解)先行主義」，以適度疏減法院案件量之負擔。

(二)關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規定，係該條例於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後所新增，據司法院民事廳於本院詢問時所提書面意見表示，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參照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30號法律問題之該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不因駁回係基於程序理由或實體理由而有所差異。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意見亦認為，要駁回以前，無論如何要讓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的機會，使債務人至少有看到法官的機會，否則即是屬於違反此規定的。

(三)然經查，陳秋月法官審理臺中地院105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105年度消債更字第60號、105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及105年度消債更字第27號等4件聲請更生之消債事件，於債務人均已分別依該院命補正之裁定，於限期內提出陳報狀，補正裁定附表所示之相關欠缺事項(惟就其中部分事項，債務人陳明係因有取得之困難，致無法提出相關文件)後，均未賦予債務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認債務人未依裁定補正，屬「拒絕提出關係文件」、「不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甚至評價為「隱匿財產」而率予裁定駁回其等之更生聲請，與上開消債條例第11條之1規定不合。其中，105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及105年度消債更字第27號事件，陳秋月法官雖於裁定駁回債務人之聲請後，債務人提起抗告階段，召開調解會議及行訊問程序，並經債務人到場陳述，

惟此亦非如條文規範，於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的情形。就此而言，法評會關於本案之評鑑決議書載稱「是受評鑑法官於債務人提起抗告後，業已通知債務人及李○瑩律師到場調解、訊問並陳述意見，足認債務人之聽審權，實質上已獲得保障及實踐。其後，債務人既已撤回聲請而終結該消債事件，尚難遽指受評鑑法官前所為駁回之裁定為違法」云云（參見該案評鑑決議書第50至51頁）一節，尚難予以贊同。

- (四)有關消債條例第141條清算免責之規定，據司法院民事廳於本院詢問時所提書面意見略以，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是如果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法律問題之該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另本院諮詢消債條例方面之學者專家，亦表示如下之見解：
- 1、消債條例第141條與第142條規定不同，第141條的規定「債務人……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學說上有認為法院已無裁量餘地，基本上只要符合前面要件，法院就應該給；而第142條「……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則是還可以斟酌情形是否裁定免責。我也是認同學說上認為第141條法院沒有裁量餘地的見解。
 - 2、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是針對有清償能力的清償成數（開始清算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而若債務人於清算程序前原有薪資收入，卻將它浪費

掉，以致對債權人清償太少，則依第133條規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清算程序中債務人所賺的錢還要再拿來還，只要還到該數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即可依第141條聲請清算免責。故依第133條不免責的結果，如果符合第141條要件，他去聲請時法院就無裁量餘地。為了貫徹這個，我們後來在第141條第2項、第3項又再增訂，在為第133條不免責裁定時，就要將債務人尚少還多少錢、將來須再還多少錢、按何比率還，即可聲請免責等說明清楚，讓債務人知道，以鼓勵重建更生(只要他有努力清償，即可獲得免責的待遇)，所以這2個條文是連在一起的，沒有說在第141條的情形還要叫債務人再多拿錢出來還。法官自己個人的價值判斷不能把它放進案件當中。

(五)惟經查，陳秋月法官承審臺中地院10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9號、10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及10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等3件消債事件，對於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債務人，並未依該條項規定及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意見，逕為免責之裁定，而係復召開調解會議，勸諭債務人勉力再為一定數額之清償(上開3案經各該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債務人同意分別再籌款償還7萬元、60萬元、3萬元不等之數額)，始同意予以裁定免責。

(六)雖據司法院民事廳表示，法院受理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後，承辦法官應如何進行

程序，以調查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並促使債務人經濟生活之更生，該院應予尊重，不能干涉等語。然查，現行消債條例第151條既已採取前置協商(調解)制度，則向法院提出更生或清算聲請之債務人，原則上均已經過與金融機構之債權人協商或調解程序，而仍未能達成協商或調解，始尋求法院之審理程序裁判，法院之職責亦在於依據消債條例所定之要件，審查是否具備而應予准許。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意見，許士官教授亦指出，消債條例第153條特別規定：「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亦即協商階段最多也只能拖3個月，而進入法院程序後，已無法定協商機制了，自宜快速依法定程序處理，及早開始更生或清算。所以因為沒有想到這種狀況，就沒有明白禁止的規定，但從整體條文規定之精神來看，向法院聲請之後就只有准或不准，沒有再重新進行協議或調解的等語。是以，陳秋月法官關於前揭案件之審理作為，雖未違法裁定駁回債務人之免責聲請，惟仍與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之意旨未盡相符，難謂妥適。

(七)綜上，臺中地院陳秋月法官辦理消債事件，尚有未依法開庭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行裁定駁回更生聲請、於聲請清算免責之債務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該條例第141條規定，即應為免責裁定之情況下，仍積極勸諭債務人勉力再為一定數額之清償，始同意裁定免責等之違誤，均與消債條例相關規定之意旨未盡相符。司法院除應督促臺中地院澈底檢討改善外，並應通盤檢視其他各地方法院辦

理消債事件是否有類此情形，一併促請注意改善，俾能落實債務人經濟生活更生、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之消債條例立法精神。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楊芳玲

蔡崇義